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由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重庆恩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恩捷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第一期项目（12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分三次进行项目备案。

1、第一期项目 4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代码：2102-500115-04-01-289988
（2）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3）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泉南一路
（4）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总投资：150000 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建设工期：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9）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 4 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线，新建主辅厂房，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

2、第一期项目 8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代码：2104-500115-04-01-962666
（2）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泉南一路
（4）项目法人：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6）总投资：300000 万元
（7）建设性质：新建
（8）建设工期：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9）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新建 8 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配套涂布线，新建车间 B/C、原料库 B、成品库 B、再造粒车间、固废仓库、危废仓库、110KV 变电站、自行车棚等配套公用工程、厂区道路及管网工程。建成投产后可生产锂电池隔膜 4 亿平方米 / 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 1,598,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0,000 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210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12301026-1），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12301026-2），公司和上海恩捷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1000215），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0KB21ALDN3F），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广银字第 000425 号－担保 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1 年牡丹(保)字 0002 号），公司为红塔塑胶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9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红塔塑胶于 2020 年 11 月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27001072-201015-YHP）中的保证书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红塔塑胶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8 号）。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1 年保字 360003 号），公司为下属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交行温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了《担保延期确认书》，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保证书》进行重新确认，该担保持续有效，公司对红创包装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18 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8,000	19,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珠海恩捷	交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无锡恩捷	江苏银行锡山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苏州捷力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红塔塑胶	广发银行玉溪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工行玉溪分行	3,490	3,49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4,000	4,4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i)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金融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项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欠付的款项，(ii)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如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本保证书担保。 4、担保期间：担保范围中(i)项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
成都红塑	交行温江支行	7,500	7,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红创包装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6,000	6,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款项（指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欠付的债务，以及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产生的利息，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以及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相关担保款项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和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4、担保期间；相关担保款项到期日后两年或（如果银行根据保证书约定退还担保款项）退款日后两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52,9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3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上海恩捷与交行珠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担保延期确认书》；
8、公司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担保延期确认书》；
9、公司与交行温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1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1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2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里石”）持股 5%以上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和厦门亲合知行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亲合知行”）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份转让协议于《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生效后即解除。

一、情况概述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麟四海与厦门亲合知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麟四海拟向厦门亲合知行转让 10,000,000 股万里石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5 元 / 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5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终止原因

因情势变更，经金麟四海与厦门亲合知行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持股 5%以上股东金麟四海与厦门亲合知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股东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基本达到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独立董事：张福利 张群华 沈梦晖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及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故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及行权期满未行权的 7.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及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等相关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7.2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0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会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约调研”（https://www.yuediaoyan.com/research/index.php/Home/Achievement/achievement_detail/id/2093）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广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亮先生；财务总监易小燕女士；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先生。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改变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77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完善相关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根据《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5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1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闲置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1.54%－3.4%

备注：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